

2025 年地铁包车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高铁片区阳澄湖路 225 号

联系人：加那提

联系电话：13201270808

乙 方：新疆鼎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二楼

201-3 办公区

联系人：董丽萍

联系电话：13201288699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甲方就委托乙方在乌鲁木齐市地铁一号线内发布广告事宜，达成如下意见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全年 9 次包车，每次上刊 30 天，赠送 7 天，每次合计 37 天。每次包车每列车的所有广告位均需换刊。配合甲方活动，额外赠送十二封灯箱 4 块，服务期 12 个月。在乌鲁木齐市地铁一号线一列地铁车厢内，进行超级品牌包车项目宣传（窗顶横条+车厢海报+座椅外侧贴+车厢墙贴+车厢地贴+车厢顶贴+车头车尾+过道连接处+行李岛+海报后墙贴+LCD 后墙贴）。

序号	位置		尺寸 (M) 宽x高	数量 (块)	分辨率	备注
1	车厢顶贴	头尾车厢车厢顶贴	20.65x0.29	4	100PPI	头尾2节车厢, 每节车厢2幅, 共4幅
		中间车厢车厢顶贴	21.65x0.29	8		中间4节车厢, 每节车厢2幅, 共8幅
2	车厢地贴	头尾车厢车厢地贴	20.65x2.84	2		头尾2节车厢, 每节车厢1幅, 共2幅
		中间车厢车厢地贴	21.65x2.84	4		中间4节车厢, 每节车厢1幅, 共4幅
3	车厢连接处	0.7x2	6	120PPI	全车共计20块	
		0.6x2	14			
4	窗顶横条	2.055x0.31	20	120PPI	头尾车厢4个/节 中间车厢3个/节	
5	车厢海报	0.435x0.605	48	300PPI	每节车厢8块	
6	座椅外侧贴	0.54x0.51	96		每节车厢16块	
7	车头车尾	3.01x1.79	2	120PPI	头尾车厢各1块	
8	过道连接处	两节车厢连接部位	0.935x1.71	10	120PPI	全车共计10块
9	行李岛-横条	车厢连接处旁	0.74x0.53	6	120PPI	全车共计6块
	行李岛-墙贴	车厢连接处旁	0.74x1.77	6		全车共计6块

增值服务:

- 1、灯箱广告: 乙方为甲方在地铁站内提供 4 块站台灯箱静态广告, 站点由甲方选择, 在全合同周期内提供服务, 最多支持 3 次免费换刊。
- 2、广告牌宣传: 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携式广告牌服务, 摆放站点由甲方选择, 可提供 5 个, 每次摆放一周, 合同周期内可提供 3 次。
- 3、站内资源整合: 乙方为甲方提供地铁站台智能座椅 LED 屏服务, 全线 21 个站 (正反两面共计 138 块), 每天播放 120 次, 每次播放 15 秒。每次服务持续一周, 共 4 次。可与包车广告同步整合宣传。
- 4、广告效果提升: 乙方在合同期内, 替甲方进行 3 次针对地铁乘坐人群的问卷调查, 每次不少于 50 人, 以了解广告效果并及时改进。
- 5、品牌形象塑造: 乙方在合作期内, 根据甲方宣传活动需求, 为甲方免费设计包车广告内容及地铁站内相关宣传资源内容, 设计次数与甲方活动次数相同。
- 6、活动推广: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在相关活动或重要节日提供地铁站内推广区域, 可用于活动推广或即开票销售, 面积 9 平米, 每次 3 天, 共 3 次。
- 7、客户体验: 乙方向甲方提供地铁内共 1716 块 LCD 屏, 用于同步播放宣传视频, 每次播放 15 秒, 每天播放 120 次, 共持续一周。
- 8、数据分析: 甲方每次包车广告结束后, 乙方提供阶段性地铁客流量数据统计分析, 方便甲方掌握广告投放效果。

二、服务期限、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期限: 一年, 从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根据甲方活动需求进行 9 次广告投放, 每次投放持续

不少于 37 天。

2、广告费用：本合同项下含增值税税额总价款为：1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圆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维护、材料费、税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费用，首次上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费用，剩余 30%费用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前支付。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乙方提供的结案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如遇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2）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 号：3002013909024912671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新疆鼎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 号：11561000000181582

三、广告发布、变更相关事宜

1、广告内容发布：由甲方提供广告素材，乙方收到甲方的广告素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 5 日内完成设计样稿并提供甲方审稿。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审核同意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发布。



2、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内容乙方进行审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损地铁（铁路）广告发布的统一布局 and 美观的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且广告发布期不予顺延。

3、广告发布开始后，甲方就广告发布的内容、数量等事由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应自知道异常事由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所发布广告进行修改，但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之约定。

2、甲方享有对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监督权。

3、甲方有权按照规定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转交第三方使用。

5、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及地铁广告整体布局调整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甲方发布广告的位置的，乙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核实，经甲方核实，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6、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抽查。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审批时所需要的文件。

2、甲方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广告画面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之约定。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4、甲方在接到乙方广告发布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确认签字。

（三）乙方的权利

1、根据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发广告的真实性证明，甲方不按要求提供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及广告内容进行核查时，应尽到合理、审慎的核查义务。乙方的核查行为不视为对广告内容的认可、担保、保证，但乙方需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发现广告内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或侵权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此责任承担不豁免甲方对广告内容合法性、

合规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保证义务。

2、由甲方提供的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原则上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若纠纷系因乙方在广告制作、发布过程中未按双方约定执行，或存在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乙方应就其过错范围内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此外，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引发纠纷，乙方应在知晓纠纷情况后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证据收集、沟通协商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乙方的义务

1、在本广告的制作、安装过程中，及发布后，如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第一条约定发布广告。

3、因乙方业务重大变更，全面停止该路线地铁发布广告业务，乙方须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需采取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最小的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及地铁广告整体布局调整等特殊情况需变更甲方发布广告的位置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5、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征用及地铁广告整体布局调整等特殊情况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发布广告的，乙方保证自恢复广告发布之日起顺延被延误的发布时间。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合同履行验收。

7、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广告服务事宜，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服务人员变动须书面通知甲方，若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其应尽职责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撤换该成员。

8、合同执行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配合监控。

9、上刊期内，乙方需确保广告正常上刊，不得出问题，做好监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严格履行义务，不得转让或无故终止合同，

若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及解决纠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要求投放广告，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发生未按时间、未按合同约定等违约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并发布广告，直到原合同规定的广告发布时间数量质量等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前述行为累计发生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发布广告内容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等错误发生时，每发生一次，则乙方按合同总额 1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消除错发导致的影响，并补足损失。广告未经甲方审核同意发布，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为甲方设计广告内容中，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争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五) 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除因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之外，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 乙方因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诉乙方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九)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 除本项目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之外，任何一方若因其它原因中途退

出合作，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执行。

(十一)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形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具体的变化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六、验收

(一) 履约验收采用日常履约验收、阶段性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最终履约验收。

(二) 日常履约验收：每次上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图片和视频资料供甲方验收，同时甲方对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若每次上刊的时间、内容、尺寸等均与甲方要求及检查结果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实地抽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乙方须出具项目开展后的所有图片、视频资料、第三方出具的列车客流量证明供甲方验收，甲方将进行实地抽查，并结合项目开展后的日常履约验收情况(含项目整改情况)综合判断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合格则支付项目尾款，乙方须出具项目履约承诺书以保证完成剩余内容；甲方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推迟支付尾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意见继续整改，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后支付尾款。违约金来源为未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

(四) 最后一次广告结束前 10 日内，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要求、每次上刊图文视频资料、第三方出具的列车客流量证明、乙方出具的书面结案报告(包含项目执行情况介绍，广告投放数据等)，同时甲方将进行实地抽查，以上内容与甲方要求及检查结果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合作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补偿，拒不补偿或者补偿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来源为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

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突发性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二)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不能履约一方应负责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遭遇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突发性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如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征用等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影院停止运营，广告不能正常播出，乙方将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并提供可行的、让甲方满意的延期或者其他补救方案。

(六)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终止：

1. 广告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内容按时、按量全部发布完毕；
2.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广告费并验收合格返还履约保证金。但本合同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发布了广告，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就已经发布的广告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2. 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发布的广告对应折算的广告费，并且甲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规定

(一)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二)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投放广告、内容变更、投放停止等情况,应提前3日与甲方协商,并确定相关后续补救事宜。

(四)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五)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六) 本合同首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通知相对方。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